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上年增加 105%至人民幣 1,485,964,000 元
- 毛利較上年增加 102%至人民幣 180,505,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減少 52%至人民幣 26,637,000 元
- 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 0.0163 元及人民幣 0.0162 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 0.02 港元的末期股息

上述僅為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主要方面的摘要，為獲得對本集團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全面瞭解，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告正文詳情。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業績，以及 2017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85,964	724,4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05,459)</u>	<u>(635,043)</u>
毛利		180,505	89,426
其他收入	5	229,821	67,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18,939)	(70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756)	(673)
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1,416)	(3,110)
行政開支		(230,105)	(122,014)
其他營業開支		<u>(69,686)</u>	<u>(2,011)</u>
經營溢利		81,424	28,799
財務費用	7	(50,819)	(10,7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u>37,931</u>
除稅前溢利		30,605	55,981
所得稅開支	8	<u>(3,968)</u>	<u>(400)</u>
年內溢利	9	<u>26,637</u>	<u>55,581</u>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6,637</u>	<u>55,581</u>
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u>1.63 分</u>	<u>4.32 分</u>
攤薄		<u>1.62 分</u>	<u>4.27 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637	55,5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54,935	(64,1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4,935	(64,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572	(8,546)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1,572	(8,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Note	<u>2018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48,655	1,621,7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7	352
商譽		54,648	54,648
無形資產		5,758	2,942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12	46,129	-
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		8,846	-
遞延稅項資產		4,014	2,268
		<u>1,668,337</u>	<u>1,681,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80,669	57,2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543,712	424,799
合約成本資產	13	56,316	-
合約資產	14	406,382	-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14	-	410,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618	158,565
衍生金融工具		670	4,865
應收董事款項		733	411
可收回稅項		2,285	613
抵押存款		69,040	298,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0,712	1,443,302
		<u>2,295,137</u>	<u>2,799,2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659,695	955,435
合約負債	14	53,702	-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14	-	37,52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63	126,715
衍生金融工具		39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80,000
撥備	16	82,664	221,828
銀行貸款		470,331	567,772
應付稅項		12,525	44,167
		<u>1,392,070</u>	<u>2,033,441</u>
流動資產淨值		<u>903,067</u>	<u>765,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1,404</u>	<u>2,447,7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Note	<u>2018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7,071	39,870
銀行貸款		335,668	278,000
遞延稅項負債		65,649	70,934
		<u>438,388</u>	<u>388,804</u>
資產淨值		<u><u>2,133,016</u></u>	<u><u>2,058,9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755	14,739
儲備		<u>2,118,261</u>	<u>2,044,195</u>
總權益		<u><u>2,133,016</u></u>	<u><u>2,058,93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 10 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石油天然氣行業及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以及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2.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 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並無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制，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i) 分類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將其作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入賬作出不可撤回選擇。

(ii) 計量

本集團只在當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分類債務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量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分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入內，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計入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入內，並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i) 計量（續）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虧損）中確認（如適用）。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iii) 減值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合約資產起確認整個續存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對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25
- 合約資產	(c)	560
- 其他應收賬款	(a)	182
相關稅項		(24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保留溢利的調整		827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827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ii) 減值（續）

金融資產	附註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24,799	424,474
其他應收賬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438	43,256
應收董事款項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1	411
衍生金融工具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865	4,865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次應用所影響。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增加約人民幣 325,000 元及約人民幣 182,000 元。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衍生金融工具須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不會對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c) 根據本集團建造合約確認的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被重新歸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該等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增加約人民幣 560,000 元。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有所增加並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減值撥備		10,879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減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25
- 合約資產	(a)	182
- 其他應收賬款	(c)	5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減值撥備		<u>11,946</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ii) 減值（續）

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因此，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的約人民幣 705,000 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約人民幣 673,000 元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約人民幣 3,110,000 元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從「其他營業開支」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一套綜合框架體系，來釐定收入確認的條件、金額及時間。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下列主要變動。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建造合約收入乃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將可能收取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於交換中有權獲得的回報時予以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被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以下情況時被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改善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就於某一時間點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

倘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收入乃於合約期間內按可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的方式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來自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買賣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使用產品，且概無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輸或輸送至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於該時間點收取代價之權利變為無條件，且僅須隨時間流逝於付款到期前收取該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的收入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來自提供技術顧問、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技術顧問、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當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客戶同時獲得和耗用其利益，因此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漸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服務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收益。該等款項需待相關服務完成時，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於履行該等服務的期間時確認為合約資產，代表實體就迄今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確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方式無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融資部分

就本集團的建築服務及貿易業務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若將貨物或服務轉讓給客戶所商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提供重大的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根據金錢時間值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和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格的權宜之計。

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履行合約的若干成本將資本化為其他合約成本資產。

本集團產生的成本為與建造合同有關的先前費用。管理層認為，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合同費用的影響並不顯著。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對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過往隨時間流逝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某一時間點確		
認的來自合約的收入及相關成本	(a)	(1,268)
包含融資成分的合約收入	(b)	(3,986)
相關稅項		942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保留溢利的調整		<u>(4,312)</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乃通過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應確認的假設估計金額進行比較（猶如該等被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繼續適用於 2018 年）。下表僅呈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 11 號下的假設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	589,841	515,706	(74,135)
合約成本資產	(a)	56,316	-	(56,316)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c)	-	557,164	557,164
合約資產	(c)	406,382	-	(406,382)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c)	-	(35,496)	(35,496)
合約負債	(c)	(53,702)	-	53,702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c)	(112,763)	(130,969)	(18,206)
遞延稅項負債	(a)及(b)	(65,649)	(69,427)	(3,778)
保留溢利		(393,332)	(409,885)	(16,55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綜合損益表（摘錄）</u>				
收入	(a)及(b)	1,485,964	1,540,806	54,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a)	(1,305,459)	(1,343,834)	(38,375)
其他收入	(b)	229,821	228,431	(1,390)
所得稅開支	(a)及(b)	(3,968)	(6,804)	(2,836)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 (a) 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有關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作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標準的未完成合約而言，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應收款項及以及合約資產按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作已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調整。
- (b) 就客戶付款與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交易價就融資成分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 (c)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已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術語一致：

過往在建工程合約之相關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或「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中呈列。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作出以下分類調整：

就建造工程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就建造工程確認的進度賬單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得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在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到進一步的影響。在上述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推出了一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不需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將就所有租賃（可選擇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機械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可能需要為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會於損益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增加，確認支出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機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 8,380,000 元。該等租賃預期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惟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該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適用的過渡寬免作出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載有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不確定會計處理是否需要作單獨或集體評估（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如有可能，則會計處理仍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登記一致。如無可能，則實體將使用最可能的後果或預期價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在直至更詳盡的評估完成前，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入

年內按合約類型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活動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合約類型分拆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 建造合約收入	914,932	497,680
-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	507,083	145,621
- 技術支援服務	63,949	81,168
	<u>1,485,964</u>	<u>724,469</u>

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分拆隨時間流逝及按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所錄得收入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 學及其他能源產品		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2018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 貨品及服務	88,113	-	507,083	145,621	-	-	595,196	145,621
隨時間流逝轉 讓貨品及服務	<u>826,819</u>	<u>497,680</u>	<u>-</u>	<u>-</u>	<u>63,949</u>	<u>81,168</u>	<u>890,768</u>	<u>578,848</u>
總計	<u>914,932</u>	<u>497,680</u>	<u>507,083</u>	<u>145,621</u>	<u>63,949</u>	<u>81,168</u>	<u>1,485,964</u>	<u>724,469</u>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編制。

5.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申索撥備撥回	158,018	-
補償收入	12,647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6,588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266
已確認政府補貼	14,707	19,2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55	4,878
匯兌收益淨額	-	14,6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904	62
其他	19,902	763
	<u>229,821</u>	<u>67,886</u>

6.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a)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b)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c)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向不同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策略的業務單位。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主要指為石油與天然氣、其它能源和煉化及造船業以外的行業提供水下維修服務。此分部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定量閾值，故其資料納入「其他」列中。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衍生金融工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收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和其他企業負債。

6.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石油與天然氣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它能源和煉 化行業裝備工 程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提供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983,112	485,334	13,012	4,506	1,485,964
分部溢利/(虧損)	105,830	78,343	(1,329)	(2,339)	180,505
折舊及攤銷	121,522	1,146	25	-	122,693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6,493	1,033	104	65	27,69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985	409	22	-	1,416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55,374	31	-	-	55,40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2,475,898	375,913	22,934	12,277	2,887,022
分部負債	720,290	157,393	18,033	2,438	898,1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460,148	225,885	18,019	20,417	724,469
分部溢利/(虧損)	38,207	46,745	(2,453)	6,927	89,426
折舊及攤銷	30,176	1,600	696	-	32,472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007	123	42	206	1,37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10	-	-	-	3,110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0,769	-	-	-	10,76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2,291,592	288,652	32,443	18,985	2,631,672
分部負債	1,154,848	150,249	17,558	4,239	1,326,894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u>2018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180,505	89,426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50,819)	(10,749)
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6)	(3,1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18,939)	(70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756)	(673)
其他收入	229,821	67,886
其他營業開支	(299,791)	(124,0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7,931
	<hr/>	<hr/>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30,605	55,981
	<hr/> <hr/>	<hr/> <hr/>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887,022	2,631,672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0,712	1,443,302
抵押存款	69,040	298,554
衍生金融工具	670	4,865
可收回稅項	2,285	613
遞延稅項資產	4,014	2,268
商譽	54,648	54,648
其他企業資產	45,083	45,257
	<hr/>	<hr/>
綜合總資產	3,963,474	4,481,179
	<hr/> <hr/>	<hr/> <hr/>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898,154	1,326,894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5,999	845,772
衍生金融工具	390	-
應付稅項	12,525	44,167
遞延收益	37,071	39,870
遞延稅項負債	65,649	70,9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80,000
其他企業負債	10,670	14,608
	<hr/>	<hr/>
綜合總負債	1,830,458	2,422,245
	<hr/> <hr/>	<hr/> <hr/>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905,369	538,072	1,664,323	1,679,595
美國	234,822	1,319	-	-
瑞士	118,490	-	-	-
瑞典	49,595	-	-	-
新加坡	26,807	10,782	-	-
葡萄牙	113,150	369	-	-
法國	8,185	100,096	-	-
西班牙	-	73,675	-	-
英國	22,260	-	-	-
其他	7,286	156	-	57
	<hr/>	<hr/>	<hr/>	<hr/>
綜合總計	1,485,964	724,469	1,664,323	1,679,652

7. 財務費用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4,671	9,2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130	80
其他	6,018	1,435
	<hr/>	<hr/>
	50,819	10,749

8. 所得稅開支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0,389	18,94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0,572)	218
	9,817	19,165
遞延稅項	(5,849)	(18,765)
	3,968	400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間（「此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此期間珠海巨濤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為 15%。

(ii)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

蓬萊巨濤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期間（「此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此期間蓬萊巨濤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為 15%。

(iii) 成都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巨濤」）

成都巨濤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間（「此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此期間成都巨濤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為 15%。

(iv)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 25%。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9,948	161,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369	10,11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5,743	3,359
	<u>407,060</u>	<u>175,209</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80	1,3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5	65
折舊	121,848	31,105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657	1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289	(14,693)
視同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8,266)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機器及設備	1,971	561
-土地及樓宇	6,221	2,458
研究和開發支出	55,570	24,440
核數師酬金	1,181	1,238
已於工程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622,462	323,711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6,588)	-
存貨減值撥備*	-	1,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淨額	18,939	2,75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5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756	673
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16	3,1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04)	(62)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營業開支」

10. 股息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 0.03 港元	<u>40,687</u>	<u>-</u>

於報告期末后，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 0.02 港元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6,637</u>	<u>55,581</u>
	<u>2018年</u>	<u>2017年</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3,649,266</u>	1,285,799,017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13,689,823</u>	<u>17,322,823</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47,339,089</u>	<u>1,303,121,84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數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1,135	421,874
呆賬撥備	<u>(27,479)</u>	<u>(8,215)</u>
	493,656	413,659
應收票據	<u>96,185</u>	<u>11,140</u>
	<u>589,841</u>	<u>424,799</u>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分類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46,12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流動	<u>543,712</u>	<u>424,799</u>
	<u>589,841</u>	<u>424,799</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完成後 12 至 24 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		
0至30日	50,318	107,482
31至90日	76,619	61,505
91至365日	78,036	53,812
365日以上	<u>36,162</u>	<u>23,902</u>
	241,135	246,701
未開票（備註 a）	<u>280,000</u>	<u>175,173</u>
	<u>521,135</u>	<u>421,874</u>

備註 a：未開票結餘主要為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相關合約上訂明的付款條款將開票的貨物銷售。該應收賬款並非逾期且同若干並無近期欠款歷史的客戶有關。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開票結餘約人民幣 46,129,000 元（2017 年：無）將於報告日期結束一年後開票。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賬齡超過 90 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質保金約為人民幣 12,727,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13,550,000 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個別應收賬款餘額約人民幣 157,355,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145,581,000 元）取得固定資產、股權或個人擔保作質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 34,642,000 元（2017 年：無）被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用額作質押。

13. 合約成本資產

	<u>2018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資產	<u>56,316</u>	<u>-</u>

該金額指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的成本。合約成本資產如下：

	<u>2018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	-
合約成本資產變動	56,316	-
合約成本資產減值虧損	<u>-</u>	<u>-</u>
於 12 月 31 日	<u>56,316</u>	<u>-</u>

14. 合約資產 / 合約負債 (2017年: 合約工程的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5,263,235
減: 進度款項	(4,880,166)
匯兌損益	(9,711)
	<u>373,358</u>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410,882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37,524)
	<u>373,358</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先前計入「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及「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的金額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建造合約下產生	398,249	408,700	-
履行技術支持服務下產生	8,133	-	-
	<u>406,382</u>	<u>408,700</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 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計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89,841</u>	<u>420,842</u>	

與合約資產相關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建造合約之應收款項的結餘，而其於當本集團需根據合同內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自客戶收取付款時產生。技術支持服務款項需待相關服務完成後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於履行該等技術服務期間確認合約資產，代表實體就迄今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資產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顯著變化。

14. 合約資產 / 合約負債 (2017年: 合約工程的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續)

年內，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7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造及服務合約的最終交易價格發生變動。

合約負債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履約前預收款項			
- 建造合約	49,633	39,485	-
- 技術支持服務	-	444	-
-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	4,069	-	-
	<u>53,702</u>	<u>39,929</u>	<u>-</u>

有關建造合約/技術支援服務的合約負債乃根據建造合約/技術支援服務應付予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之迄今為止的收入，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合約負債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顯著變化。

合約負債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9,929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期初合約負債減少	(22,016)
因建造活動/技術支援服務/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35,789
因提前累計利息開支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53,702</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6,042	821,750
應付票據	<u>53,653</u>	<u>133,685</u>
	<u>659,695</u>	<u>955,435</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8,720	609,354
31至90日	20,257	81,379
91至365日	84,819	74,950
365日以上	152,246	56,067
	<u>606,042</u>	<u>821,750</u>

16. 撥備

	工程合約申索 撥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保證撥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8,996	62,832	221,828
新增撥備	-	35,689	35,689
已用撥備	(978)	(287)	(1,265)
未用撥備撥回	(158,018)	(15,570)	(173,588)
於12月31日	<u>-</u>	<u>82,664</u>	<u>82,664</u>

- (i) 於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經參考分包協議之條款、已完成工作的支持憑證以及相關工程整改收費的依據估計本集團的負債及作出工程合約申索撥備金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當時該情況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就最終申索金額進行的磋商已告完成。最終申索金額約人民幣978,000元已經支付，而該等合約工程的未動用申索撥備已經撥回。

- (ii) 保證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基於某些工程合約向客戶提供的18至60個月的質量保證所作出的最佳估計，據此，有瑕疵工程部份將予修葺或替換。

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瑕疵工程部分程度之當前預期估計。該估計基準不時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在能源行業提供裝備製造以及工程服務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主要服務以及產品包括海洋工程、石油和天然氣化工廠陸地模塊化工廠建造、FPSO 上部模塊建造以及石油天然氣處理設備等。

2018 年全球油氣市場處於弱復甦的階段，市場競爭仍較激烈，本集團積極參與市場項目的投標工作，大力發展新的客戶，持續深化與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為開拓北美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於年內在美國和加拿大分別成立了附屬公司，以向當地客戶供應設備及提供石油天然氣領域的工程技術服務。

在 2018 年中，本集團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獲得了一份大型建造合約，向位於美國的一個投資數十億美元的天然氣化工廠烯烴裂解裝置提供核心工藝模塊及其附屬設施，總重量近 100,000 噸。由於該項目在 2018 年主要處於項目準備階段，而年內本集團於蓬萊和珠海兩個建造場地所中標和運行的其他項目規模相對較小，因此總體來說，在 2018 年全年本集團建造場地工作量不飽滿。

自 2017 年底完成收購蓬萊巨濤全部股權後，本集團於年內對管理架構以及業務運營作出了積極調整，從場地設施、客戶資源，運營體系等各方面作調整配置和進行融合，以優化資源配置，充分發揮南北兩大建造場地的優勢，實行更加高效的管理。

於 2018 年內，蓬萊和珠海兩大場地的安全和質量體系融合基本完成，各項安全、環保和質量指標運行情況良好，保持了優秀的成績。

優質的場地資源和優秀的建造能力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於年內，為滿足接下來一些潛在大項目的現場建造需求，蓬萊場地對場區進行了擴建，並對部分設施進行了升級改造。

前瞻

經歷過去數年油價及市場的相對低迷，市場已在逐步回暖，從全球市場來看，一些大型項目正在積極推進，從而帶來很多可見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重點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全力落實項目進展，同時，也將積極爭取近期的一些中小型項目機會，以彌補短期內場地工作量不足的局面。

2019 年中，本集團蓬萊場地預計將進入施工高峰期。本集團也將需要進一步對兩大建造場地作出合理的安排及投資，通過增建和優化場地設施來提升產能和效率，以滿足建造工作和未來承接更多項目的需要，保持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和建造業務的領先優勢。

本集團也將繼續完善市場商務、生產作業、物料採購以及分包招標等各方面的流程和方法，以降低費用，提升工效，同時要做好風險防範，嚴格資金計劃和項目管控。

本著審慎的態度，本集團也將研究包括並購、參股或項目聯合等多種模式對外合作的機會和可能性，增強核心能力，擴大產業規模。在專注能源行業，持續提升技術核心競爭力的同時，精心研究行業發展動態，跟蹤技術和服務需求，推動新興業務的發展，開展模式創新，為客戶帶來更便利和完善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於 2017 年末完成對蓬萊巨濤的收購事項後，蓬萊巨濤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 2018 年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 1,485,964,000 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05%，或人民幣 761,495,000 元。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113.65%或人民幣 522,964,000 元，主要是由於合併了蓬萊巨濤的業績；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 2017 年增加 114.86%或人民幣 259,449,000 元，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承接的項目在本年度集中實施以及集團承接了一些貿易業務；造船市場依然持續低迷，本集團此類業務的工作量進一步減少，導致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比 2017 年下降 27.79%或人民幣 5,007,000 元。

下表所示為 2018、2017 及 2016 年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983,112	66	460,148	64	681,224	95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485,334	33	225,885	31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3,012	1	18,019	2	31,946	4
4 其他	4,506	-	20,417	3	8,444	1
合計	1,485,964	100	724,469	100	721,614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在 2018 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約為人民幣 1,305,459,000 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06%，或人民幣 670,416,000 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構成。本期直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 1,095,454,000 元，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 83.91%，金額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 580,344,000 元增加人民幣 515,110,000 元，增長比例為 88.76%。本集團是按照各個項目訂單核算其成本，各個項目的成本構成各自不同，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構成會有變化。本報告期間製造費用金額比上年同期人民幣 54,699,000 元增加人民幣 155,306,000 元至人民幣約 210,005,000 元，增加比例為 284%，主要是由於合併了蓬萊巨濤的業績。

毛利

本集團 2018 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 180,505,000 元，比 2017 年的人民幣 89,426,000 元增加 102%，或人民幣 91,079,000 元。整體毛利率 12%，與 2017 年持平。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8.3% 上升至 10.76%；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20.69% 下降至 16.14%；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毛利率由 2017 年的負 13.61% 上升至負 10.21%。由於業務構成的變化，導致本期各分部業務的毛利率有不同變化。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已完工項目的分包及其他費用最終結算有所減少以及部分項目錄得了較高毛利。

下表所示為 2018、2017 及 2016 年按業務分部的毛利/（虧損）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105,830	11	59	38,207	8	43	109,458	16	90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78,343	16	43	46,745	21	52	-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329)	(10)	(1)	(2,453)	(14)	(3)	8,285	26	7
4 其他	(2,339)	(52)	(1)	6,927	34	8	3,996	47	3
合計	180,505		100	89,426		100	121,739		100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較 2017 年增長 239% 或人民幣 161,935,000 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工程合約申索撥備在本年度撥回導致。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總計較 2017 年度增加 156% 或人民幣 200,389,000 元，至約人民幣 328,902,000 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合併了蓬萊巨濤的業績以及匯兌虧損、購股權費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比上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2018 年財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50,819,000 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共約人民幣 44,801,000 元，以及銀行手續費等其他費用約人民幣 6,018,000 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於 2018 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26,637,000 元，較 2017 年的人民幣 55,581,000 元減少 52.08%，或人民幣 28,944,000 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 2018 年分別為人民幣 0.0163 元和人民幣 0.0162 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902,562,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1,455,265,000 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 650,578,000 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 200,812,000 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 157,867,000 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 630,523,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228,723,000 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 171,699,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321,803,000 元）。

3. 資本架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由 1,634,016,389 股普通股組成（2017 年：1,632,016,389 股普通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133,016,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2,058,934,000 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1,668,337,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1,681,920,000 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903,067,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765,818,000 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438,388,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388,804,000 元）。

4. 重要投資

於年內，蓬萊巨濤西廠區地基處理、建造場地及配套風水電工程於下半年開始施工建設，投資總額約人民幣 57,000,000 元，工程預計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完工。

珠海巨濤辦公樓建設已進入施工階段，投資總額約人民幣 40,000,000 元，工程預計將於 2019 年完工。

除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其他重要投資。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於 2018 年及 2017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個別以歐元和美元為合約收入及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69,040,000 元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 8,846,000 元用以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賬面價值約人民幣 124,423,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10,331,000 元）的固定資產用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

7. 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u>2018 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 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5,999	845,77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80,000
貸款總額	<u>805,999</u>	<u>925,772</u>
權益總額	2,133,016	2,058,934
資本負債比率	<u>37.79%</u>	<u>44.96%</u>

資本負債比率於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因為貸款總額的減少。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9.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 2,747 人（2017 年 12 月 31 日：3,399 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為 1,201 人（2017 年 12 月 31 日：978 人），技術工人為 1,546 人（2017 年 12 月 31 日：2,421 人）。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建造場地的工作量不足，技術工人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按其工作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每股 0.02 港元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向三位董事會成員，即劉雷先生、王立山先生和曹雲生先生（因其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交月度內部財務報告外（其他董事亦可參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述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確認其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jutal.com)上刊發本業績公告。包含有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香港，2019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劉玉年先生及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